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2〕19号

被处罚单位：西藏福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米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22MAB04GXD9X

住址：米林县幸福小区旁10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单位位于米林县里龙乡玉松村砂石厂内的沥青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10月25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2〕28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 现场检查照片；2. 现场检查笔录1份；3. 调查询问笔录1份；4. 西藏福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米林分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 林芝市米林县城市道路白加黑工程沥青路面工程设备租赁及劳务协议书1份；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2〕28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林环罚告字〔2022〕1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我认为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确定处罚金额。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贰仟陆佰）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缴款单，按时足额将罚款缴纳至国库后，携带缴款回执单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罚没收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